

# 明儒楊爵明心窮理與知行並重之《易》學析論<sup>1</sup>

楊自平<sup>2</sup>

**摘要：**明代楊爵著有《周易辨錄》四卷。《周易辨錄》不同於一般傳注，乃楊爵繫獄體悟易理之作。該書僅闡釋六十四卦經傳文，所論不出君賢臣忠的觀點，看似充斥教條格言，無甚新意，但若結合楊爵詩文及時人相關評論，方能彰顯該書之價值。該書之作，乃楊爵遭逢不堪之冤獄，深刻覺察內心憤懣之情，透過自省及讀《易》、論《易》、解《易》，將《易》所論印證自家身心。楊爵在獄中與聶雙江、錢德洪論《易》，然異於二子以心學論《易》，而是歸宗程、朱，闡發主敬窮理之學。《周易辨錄》乃楊爵處逆境之作，為親身踐履易理之成果。不僅結合個人證悟以解《易》，並將易理踐履於人生經歷，落實知行一體的治《易》精神，亦印證《易》乃憂患之書，此正是楊爵《易》學的特色及貢獻所在。

**關鍵詞：**楊爵、周易辨錄、易學、明代、程朱

<sup>1</sup> 收件日期：111/11/24；修改日期：112/01/30；接受日期：112/02/10

本文係科技部計畫「明中葉《易》學研究 II：王恕、馬理、呂柟之義理《易》學研究、與陽明心學關係密切之方獻夫與楊爵之《易》學研究」MOST 110-2410-H-008 -064 -MY2 之研究成果。本文亦曾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東吳大學中文系「周鼎珩教授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宣讀，會後業經修改。感謝會議講評人賴貴三教授及本刊兩位外審委員提供寶貴修訂意見，謹此特致謝忱。

<sup>2</sup>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

##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Yang Jue's *Yijing* learning in which understanding the heart in depth and Treating knowledge and practice with equal importance in the Ming Dynasty<sup>3</sup>

Yang, Zhi-ping<sup>4</sup>

**Abstract** : In the Ming Dynasty, Yang Jue authored the book *Zhouyibianlu*. The book only explains the sixty-four trigrams of *Yijing*. It seems to be nothing more than the viewpoint of loyalty to the emperor, no wonder commented by the Officers in Academy for the Compilation of *Sikuquanshu* that he loyal minister is. However, if we combine Yang Jue's poetry and related writings of his time, we can see that Yang Jue inherited the Cheng-Zhu School, affirming Cheng-Zhu's viewpoint of pursuing the truth deeply, facing the limitations of his own temperament, making efforts to cultivate and accepting the plight of being wronged and imprisoned. Through self-examination, reading, discussing, and interpreting the *Yijing*, he faced his own body, mind, and soul, and was able to corroborate with what the *Yijing* had said. His mind and body were finally calmed, and at the same time he was able to prove that

---

<sup>3</sup> Received: November 24, 2022; Sent out for revision: January 30, 2023; Accepted: February 10, 2023

<sup>4</sup>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,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.

what the sages had said was true. *Zhouyibianlu* does not contain any resentment could be due to the very good self-awareness and strict cultivation. *Yijing* is the study of the body and the mind of a gentleman, and we can refer to Yang Jue's personal experience in reading, speaking, and studying *Yijing* to advance our lives and establish our lives in peace. This is the characteristic of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*Yijing* by Yang Jue.

**Keywords:** Yang Jue 、 Zhouyibianlu, Yijing learning, Ming Dynasty, Cheng-Zhu

## 一、前言

明代楊爵（字伯修<sup>5</sup>，號斛山，1493-1549）為關中著名學者。據張舜典（字心虞，號雞山，1557-1629）《明德集》指出，楊爵精通《四書》及諸經百家，尤精於《易》，著有《周易辨錄》<sup>6</sup>、《中庸解》，<sup>7</sup>另有《楊中介集》。《周易辨錄》不同於一般傳注，乃楊爵獄中之作，並曾與周怡（字順之，號訥谿，1505-1569）、劉魁（字煥吾，號晴川，1487-1553）等討論。該書僅闡釋六十四卦經傳文為主，未及於〈繫辭傳〉、〈說卦傳〉、〈序卦傳〉、〈雜卦傳〉。關於《周易辨錄》的版本，陳戰峰已提出相關看法，可逕參看。（《楊爵集·前言》，頁9）

關於楊爵《易》成就，時人多予肯定。李應策（字獻可，號蒼門，1554-1635）有詩云：「《易》學精微按象爻，胸中涇渭幾曾淆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·附錄五·李應策詩》，頁397）劉魁亦有詩云：「《易》道如公已久明，且隨時止復時行，操持常見主翁醒，念慮渾無客感生。君子憂虞隨所寓，明時刑罰自然清。……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·附錄五·劉魁次斛山韻別緒山》，頁391）二子皆肯定楊爵深明《易》道，劉魁更進一步指出，楊爵將所明之

---

<sup>5</sup> 《明史·楊爵傳》誤寫成伯珍。

<sup>6</sup> 關於《周易辨錄》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有收錄，本文採用陳戰峰點校整理之《關學文庫》文獻整理系列的版本，據陳戰峰指出，《楊爵集》是以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版為底本，以文津閣《四庫全書》版為校本。

<sup>7</sup> 楊爵撰，陳戰峰點校整理：《楊爵集·附錄三·雞山語要·斛山楊先生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10月），頁440。《中庸解》已亡佚。為行文簡潔之便，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（《楊爵集·篇目·詩文名》，頁數）之形式直接註明。

《易》道，體現於主敬自省及善處逆境。

至於《周易辨錄》，四庫館臣評述道：

所釋惟六十四卦，每卦惟載上、下經卦辭，然其訓解，則六爻及〈象傳〉、〈象傳〉皆兼及之，特不列其文耳。其說多以人事為主，頗剴切著明。蓋以正直之操，處杌隉之會，幽居遠念，寄托良深，有未可以經生常義律之者。然自始至終無一字之怨，尤其所以為純臣歟！（《楊爵集·附錄三·文淵閣四庫全書提要》，頁461）

館臣指出該書為楊爵處逆境所作，以義理人事為主，立論深刻，多所寄託，非一般經學學者之見，並肯定雖受冤困，卻不出怨言，肯定此為純臣的表現。館臣所評大抵泛泛，尤其最後一句評論猶待商榷，容後論及。

學界對楊爵《易》學之研究，<sup>8</sup>以邢春華《明中期關中四家易學研究》第五章〈楊爵及《周易辨錄》困辨之學〉<sup>9</sup>及楊珠慧的碩論

<sup>8</sup> 尚有楊珠慧的碩論《楊爵《周易辨錄》研究》研究楊爵《易》學。嚴格而言，就碩論來說，已有不錯表現，但對楊爵《易》學的特色掌握仍有開展空間。楊珠慧：《楊爵《周易辨錄》研究》（高雄：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6年），頁1-186。

<sup>9</sup> 該章第一節〈囹圄磨勵，堅志為學〉、第二節〈《周易辨錄》解《易》方法〉、第三節〈楊爵及《周易辨錄》的政治思想〉、第四節〈楊爵及《周易辨錄》的軍事觀及問學觀〉、第六節〈楊爵及《周易辨錄》的修養觀及倫理觀〉，詳參邢春華：《明中期關中四家易學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6年12月），頁167-212。作者另有數篇期刊論文，皆改寫成該章一部分。〈淺析楊爵《周易辨錄》解《易》思想（上）〉，《國文天地》第331期（2012年12月），頁57-59。〈淺析楊爵《周易辨錄》解《易》思想（下）〉，《國文天地》第333期（2013年2月），頁69。〈《周易辨錄》以史解《易》淺析〉，《長江叢刊·理論研究》第22期（2015

《楊爵《周易辨錄》研究》為代表。邢春華〈楊爵及《周易辨錄》困辨之學〉聚焦《周易辨錄》一書。首先對於楊爵生平及學思歷程做明確交代，其次從孔孟思想、《尚書》及史事三方面論解《易》方法，就《周易辨錄》引用孔子、孟子語，及引《書》之文獻加以整理，並將引史為證的文獻加以羅列整理。在政治思想部分，則提出民本、君德及君臣同心這三點。軍事觀則藉〈師〉、〈復〉二卦談不得已而用兵及用兵重在得人這兩方面，問學觀則藉〈蒙〉卦說明師友講學的重要。至於修養觀及倫理觀，前者藉〈大壯〉卦強調修養正氣與大節、藉〈訟〉卦談修養容德與忍功、藉〈困〉卦談修養心靜與慎獨。後者則以〈家人〉卦談中女貞、藉〈歸妹〉卦談重夫婦天地大義。整體而言，對楊爵生平的論述及彙整《周易辨錄》重要文獻，有其貢獻。

楊珠慧《楊爵《周易辨錄》研究》的亮點在第四章。該章在探討《周易辨錄》解《易》方式，認為楊爵是以《易》解《易》闡明《易》理，分別就一、載明並解釋卦象、卦辭，二、以〈象傳〉釋卦義，三、以相同文句解不同的卦爻辭，四、以相同事例解不同卦辭，五、論爻位重二體、當位及比應，六、引〈繫辭傳〉釋卦爻辭。第二節則就《周易辨錄》援引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公孫龍子》諸經文獻處，羅列彙整。第三節則重在引史釋《易》，就《周易辨錄》引史的部分加以彙整。第四節則側重在楊爵引程朱《易》的部分加以彙整。並在結論處為楊爵的學術做出評價。<sup>10</sup>

---

年 8 月)，頁 12-13。

<sup>10</sup> 楊珠慧《楊爵《周易辨錄》研究》對楊爵《易》學所論已有相當掌握，但對楊爵《易》學的特色說明仍有開展空間。楊珠慧：《楊爵《周易辨錄》

對於《周易辨錄》特色，陳戰峰《楊爵集·前言》指出四點：一是以《四書》解《周易》，二是總結歷史發展規律，探討君主與天下的關聯。三是關注天道與人道的關聯，尤其是人道。四是德行修養上，重視「明心」和「力行」，強調「自養」與「所養」的內外統一。（《楊爵集·前言》，頁6-7）由上述四點又可歸結出楊爵藉《易》提出個人對儒家修身與經世的體悟。

綜觀上述，研究者從多面向指出《周易辨錄》論修身及經世的觀點，卻不易通貫，即便指出楊爵說了什麼，但卻又顯得平凡無奇，難以彰顯楊爵《辨錄》的特色。有鑑於此，恐得另尋切入向度，方能見出其價值。

關於《周易辨錄》之成書及書名涵義，楊爵〈序〉言道：

予久蒙幽繫，自以負罪深重，憂患驚惕之念，即夙夜而恆存也。困病中，日讀《周易》以自排遣。愚昧管窺，或有所得，則隨筆之以備遺忘，歲月既久，六十四卦之說略具矣，因名曰《周易辨錄》。〈繫辭〉曰：「困，德之辨也。」吾以驗吾心之所安，力之所勝何如耳。若以為實有所見，而求法於古人焉，則吾死罪之餘，萬萬所不敢也。<sup>11</sup>

該書乃楊爵獄中讀《易》、治《易》之紀錄。特別的是，書名「辨」字非取思辨之意，而是採「困，德之辨」的深意。《周易辨錄》是楊爵於艱難困境親身實踐證悟而得。

本文擬將重心放在楊爵如何藉由《易》開展出修身、經世觀點，

---

研究》，高雄：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6年。第四章是在論文頁73-164。

<sup>11</sup> 楊爵撰，陳戰峰點校整理：《周易辨錄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3。為行文簡潔之便，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數）之形式直接註明。

並見出楊爵如何在逆境中，藉由《易》經傳安頓身心，進而見出其重要貢獻。

## 二、論楊爵與關學及三原學派

考察楊爵所交往的師友，多為王門人士。包括王守仁（字伯安，號陽明子，1472-1529），及同繫獄的劉魁、聶豹（字文蔚，號雙江，1487-1563）、錢德洪（字洪甫，號緒山，1496-1574）。此外，楊爵又與羅洪先（字達夫，號念菴，1504-1564）、鄒守益（字謙之，號東廓，1491-1562）交遊。

關於楊爵的學派歸屬，擬分別就楊爵整體學術特性及《易》學特色分開立論。就整體學術來看，楊爵所傳承者為關學。據〈墓表〉記載，楊爵師承韓邦奇<sup>12</sup>（字汝節，號苑洛，1479-1556）之性理學。關於韓邦奇之性理學，據《明儒學案》記載：「門人白璧曰：『先生天稟高明，學問精到，明於數學，胸次灑落，大類堯夫，而論道體乃獨取橫渠。少負氣節，既乃不欲為奇節一行，涵養宏深，持守堅定，則又一薛敬軒也。』」<sup>13</sup>即此觀之，韓邦奇的性理學歸宗張載（字子厚，1020-1077）。

李應策亦曾指出楊爵整體學術遠紹張載，言道：「余少讀《易辨》、《中庸解》諸書，見先生銳宣講明，足維繫道統，繼橫渠，以事屬詞，殊不類宋元，得西京意。暨入都會，四方學者率服。」（《楊爵集·附錄二·楊斛山文集後序》，頁 422）

<sup>12</sup> 李楨所撰楊爵墓表云：「年二十八歲，聞朝邑汝節韓先生講性理學，躬輦米，往拜其門。（《楊爵集·附錄四·墓表》，頁 376）

<sup>13</sup>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·三原學案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36年），頁 68。



就楊爵學術傳承可歸於關學一系，如《明儒學案》便將韓邦奇、楊爵師徒列在關學別派之「三原學案」，歸於三原學派。至於楊爵《易》學是否承繼韓邦奇，有待進一步探究。

考察韓邦奇《易》學，學者魏冬指出韓邦奇二十五歲著成《易學啟蒙意見》，<sup>14</sup>並依據韓邦奇《苑洛集》指出韓邦奇三十七歲歸里，著有二十六卷《周易本義詳說》，授予門人趙子春。又指出韓邦奇著有《易占經緯》、《卦爻三變》、《易林推用》傳世。<sup>15</sup>就上述韓邦奇諸《易》著來看，除已亡佚的《周易本義詳說》，其餘四部皆屬象數學論著。既然韓邦奇治《易》，側重《易》占及《易》圖學，且韓邦奇《苑洛集》僅言及該書傳予趙子春，<sup>16</sup>未言及楊爵。就這兩點來論，實難說明楊爵《易》學承自韓邦奇。甚至，從楊爵《周易辨錄》亦未見承繼張載《易》學之觀點。單論楊爵《易》學的理論層面，與關中《易》學並無太大關聯。

至於楊爵《易》學與王學之關聯，恐怕也無直接影響。雖然楊爵與王門聶雙江、錢德洪同樣歷經牢獄磨難，藉讀《易》安頓身心，三子雖皆重工夫實踐，重義理闡釋，但聶雙江、錢德洪所側重的是良知，承繼並開展陽明良知學，以《易》來印證心學。如錢德洪獄中體悟：

<sup>14</sup> 魏冬：《韓邦奇集·前言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4。

<sup>15</sup> 魏冬：《韓邦奇集·前言》，頁2-9。

<sup>16</sup> 韓邦奇云：「子春執義經而問焉。苑洛子授以〈否〉、〈泰〉二卦。子春曰：『〈乾〉與〈坤〉消長之間，欲整頓耶？芳也，何德以堪之？』問〈坎〉、〈離〉，而苑洛子弗答。子春曰：『〈未濟〉、〈既濟〉之相交其後乎？非芳也之急。』苑洛子奇之，曰：『是可以言進退存亡之道矣。』遂手著本義詳說二十六卷以授之俾誦習焉。」詳參韓邦奇：《韓邦奇集·苑洛集·鄉進士趙子春墓誌銘》，卷5，頁1431。

是冬，嚴冰坼地，積雪盈園。君身嬰三木，自分必死，獨念親倚廬，無緣面訣，魂飛熒熒，遍照園宇，乃自歎曰：「吾在桎中，四肢且不能保，思親數千里外，不亦幻乎？」灑然一空，鼾聲徹旦。日與斛山楊侍郎、白樓趙都督讀書談道。趙請曰：「霸勝受《書》獄中，願從子受《易》。」於是晨夕講《易》，吉凶悔吝之象，曠如也。與斛山辯無善無惡之旨：「人之心體一也，指名曰善可也，曰至善無惡亦可也。至善之體，本來虛寂，惡固非所有，善亦不得而有也。」<sup>17</sup>

錢德洪重在證悟本心，以心學釋《易》，而楊爵是透過體悟《易》理，用於實際修身與經世，並未特別將重心放在證悟本心。

綜上所述，楊爵《易》學與關學、陽明心學並無太大關連，其具體淵源將於後說明之。

### 三、困境讀《易》與用《易》

楊爵繫獄期間，透過讀《易》安頓身心。不僅自己讀《易》，亦與入獄同僚共同討論。〈家書第五則〉云：「我下獄十有四月矣，……時讀《易》，靜中覺有進益。錢郎中自去年九月下獄，嘗與論《易》、《春秋》，固甚樂也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》，卷 5，頁 183）聶豹亦曾贈詩云：「三人五載同幽拘，講《易》談《詩》更授《書》。」（《楊爵集·附錄五·贈詩》，頁 395）入獄期間，雖身心蒙受煎熬，但透過讀《易》，與同僚論《易》，不僅安頓身心，甚至獲得新的解悟與樂趣。

<sup>17</sup> 王龍溪：〈刑部陝西司員外郎特詔進階朝列大夫致仕緒山錢君行狀〉，《龍溪王先生集》，收入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編纂委員會：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98 冊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 年），卷 20，頁 9a-9b。

除繫獄困境中讀《易》，楊爵亦常遇事而占，然強調用占並非為知禍福，而是主張配合道義，方得用占。楊爵云：「筮者，《易》中之一義，必配之以道，而後可用也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4）在寫給兒子的數封家書，保存許多用占實例。〈家書第三十則〉云：「前後兩次，俱得〈謙〉卦。」即此藉〈謙〉卦，自勉發揮謙德。〈家書第二十七則〉保留完整的用占及證悟心得。楊爵云：「近日為某事，筮得〈觀〉初六與上九變，凡卦占變爻，此真如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面警教一般。鬼神可畏，我感激淚下，恐你不知此義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》，卷5，頁197-199）既然得〈觀〉卦兩爻變，宜觀初六、上九爻辭。考察《辨錄》釋二爻爻辭云：「初六以陰處最下，去五遠甚。……則童子之所觀，愚暗之小人也。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，乃其常道。」又云：

上九進以禮，退以義者也。……剛陽之才足以益世，而無用世之責，……君子者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安於義命，而無慕外之心也。以六三之陰，不中正而居下之上，則獨善其身如上九者，志必不能平矣。嚴於克己，而達諸大觀，不怨天，不尤人，則志斯平矣。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44-45）

據《辨錄》對二爻的詮解，推知楊爵恐為朝廷之事而占。初六爻辭說明小人之事，上九談君子立身之道。綜觀二爻，楊爵即此發揮，面對小人當權之際，君子宜堅定其志，坦然以對。

除此例，楊爵在獄中，遭獄卒折磨，曾占得〈剝〉卦初爻變，〈孤麋傳〉云：

去年甲辰秋九月望日，予三人同筮得〈剝〉之初六「剝床以足，滅貞，凶。」十月初一日，守獄卒一校者來，予不能堪其毒，惟忍以待之。十一月初一日，復一人來代校者，甚厚

予。每戒其屬曰：「此為國忠臣，當善遇之，慎勿無禮以相犯。」予感其厚，贈以詩曰：「剝床曾有應，天道最無私。記此坎中得，一陽出地時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》，卷 3，頁 166-167）

關於上述，可結合《辨錄》釋〈剝〉卦，釋〈剝〉初六云：「剝其足，則一步不可自行矣。為君子者，一步不可自行，則一朝不能自安矣。……至是則國亡，而小人亦安能獨保其富貴哉！……聖人以凶為小人之自禍，其垂訓之義至為明著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52）「剝床以足」既指個人際遇，亦關聯家國，君子受冤，國家蒙塵，小人亦無法獨存。「滅貞，凶」則告誡小人，此處指獄卒。楊爵將個人蒙冤，與國家禍福關聯。蒙上天垂憐，雖遭前任獄卒苛待，幸蒙後任獄卒善待，因此對天意及該爻有更深體悟。

《辨錄》是楊爵在獄中一面讀《易》，一面用《易》，結合體悟、討論而成。在答趙總兵書信云：「今夏解《易》以消歲月，尚十餘卦未終，感疾遂已，將復補作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》，卷 5，頁 180）對於用《易》占筮，體會出：「自〈坤〉而至〈未濟〉，雖情偽萬變，莫不以合此天道而為得、為吉，戾此天道而為失、為凶也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4）

順此可進一步思考，為何楊爵深研《五經》，<sup>18</sup> 曾以《尚書》中舉（《楊爵集·附錄三·關學宗傳》，頁 455）又深諳《四書》，

<sup>18</sup> 〈家書第二十一則〉「經書熟讀熟看，令胸中貫通。……五經可以大開胸次。」〈家書第八則〉勉二子和睦云：「《詩經》〈棠棣〉一篇，並注解熟讀之，必有感悟處。」〈家書第十一則〉：「讀《詩》、《書》二經，見古人口口只說天道可畏，違之便有禍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》，卷 5，頁 193、185、186）。

卻格外重視《易》。<sup>19</sup>經探究發現，恐與楊爵面對自身命運及時局的未知，期透過《易》，深明天道吉凶禍福之理。《楊忠介集》曾記載，繫獄期間，面對被處分的官員，或死於獄中，或很快被釋放，而他卻與錢德洪、趙白樓拘禁一處。〈家書第十五則〉云：「凡事有命，近來士夫下獄多凶。翟尚書、姜郎中相繼死。……又有科道官五人，幸皆出矣，止我三人同處。可見吉凶禍福，皆有定數，不能易也。」透過實際經歷，楊爵體悟到吉凶禍福，上天皆有定數。

楊爵透過不斷體悟，面對未知，體會出三要點：一、個人遭禍非一人之事，而是攸關天下時事。二、禍福自有天命，非人力所能決定。三、人之所為唯有修道順命。〈家書第十六則〉云：「我之患難，或吉或凶，自有一定之命。」〈家書第十九則〉云：

我患難，亦勿過於憂思。大抵今日之事，非一身一家之禍，乃關於時政得失，世運升降，天下國家之治忽，乃天運常數，非人力所能與，智者可以勘破矣。如葉公者得罪之深淺，比於我何如？……乃倏焉以殞其生矣。禍福吉凶，自有造物者主之。人當力修善道，以順受之，他何與焉？。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》，卷5，頁189-191）

〈家書第三十一則〉亦云：

小人得志，不利君子，貞則吉，凶禍多歸於君子。困中歲月，亦不易度。我思翟、姜二人，不數月皆以憂憤死。昨五月內，孫公下獄一處，我見其言甚是猖狂，若喪心失惑然。我告某人曰：「此公言動不祥，必有禍。」……果不久即死。吉人獲吉，凶人獲凶，此天道也。固亦有吉人反凶，凶人幸免禍孽者，此未定之天也。你細觀世人為惡無禍，曾有幾人？不

<sup>19</sup> 前已指出楊爵與錢德洪、趙白樓下獄同拘一處，一同論《易》。

在其身，則在子孫，斷斷乎不能脫。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》，卷 5，頁 200）

楊爵透悟出安於命限及實踐義命的重要，印證「盡人事，聽天命」之深意。

楊爵詞作〈踏莎行〉亦見出此理：「大道昭明，人心不死，一理綿綿貫終始。消息盈虛總循環，須知萬古皆如此。君父恩德，臣子忠義，存吾之死矢靡已，留取丹懷日浩然，天地無窮永相倚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》，卷 13，頁 324）天有常道，有盈虛循環，宜深體之。

楊爵對《易》理之詮解，並未大異於前賢，但卻是彼藉以闡發修身、經世體用之學的依據。因諫言而繫獄，蒙冤受難，人所不堪。但對楊爵而言，面對磨難，如何藉《易》理以澈悟自我與人事，為其過人之處。

#### 四、以明心窮理闡釋經義

據楊爵所記，曾夢見伊川及陽明。夢見陽明一事，雖曾會面交談，然未及談所學即醒。<sup>20</sup> 夢伊川一事，雖未交談，然夢見伊川在伏羲廟中講《易》〈繫辭傳〉的情景。楊爵云：「初九日夜夢一廟，中塑伏羲像，所服甚古雜以洪荒草服，一人講《易》十三卦制器尚象之義，於廟問之，乃程先生也，聽有儒士二人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·語錄》，卷 6，頁 210）此亦可算是與伊川的神交。

研究《辨錄》的過程發現，楊爵對《易》經傳及其他典籍的詮

---

<sup>20</sup> 楊爵云：「六月初八日夜，初寢，夢一男子，長身少鬚，鬚間白，呼爵相拜，曰：『予，王陽明也。』數談論，未嘗自言其所學。語未畢，忽驚寤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·語錄》，卷 6，頁 209）

解，不重字詞訓詁，重視義理闡釋。此與楊爵的治《易》方式有關，採取的是我注六經的方式。〈又答周給事書〉勉勵周怡云：「今宜靜窗讀《易》，開廣襟懷，預定主張紛紛，眼底任他有無。」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》，卷4，頁179）足見楊爵治《易》非基於文本研究，須結合自家身心。順前一節談楊爵重視證悟、致用外，以下將探討楊爵如何化用程、朱明心窮理思想。

前引陳戰峰指出《辨錄》在德行修養方面重視「明心」，然不宜逕理解屬於心學，此可由釋〈大畜·大象〉明其所指。楊爵云：

「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」，君子所以大畜也。「前言往行」之理，即吾心之理也。多識之，所以畜吾心之德也。多識而不畜德，則所識者，資口耳之陋而無實用矣。故非多識不足以畜德，而多識者又不可以不畜德也。先明諸心，知所往，然後力行，以求至焉。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，以為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本，聖學功用之全，即此一言盡之矣。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57）

楊爵談到「吾心之理」，且強調須多識「前言往行」之理，此即程、朱所謂心具理，然需格物窮理，以明事事物物之理，進而使所窮之理與吾心之理通貫。因此，楊爵所說的明心是指覺察吾心具天理，然需透過格物窮理以通達眾理。

上述雖就心性修養立論，然楊爵卻化用在治《易》上。楊爵特別標舉窮理工夫。首先於〈乾〉卦，以〈說卦傳〉「聖人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」為依據，繼而云：「〈乾〉卦性命之理，畫前之易，聖人先得之矣。」又將程、朱窮理工夫視為聖人至道，釋〈蒙〉云：「堯舜之精一，孔門之擇善固執，格致誠正；程、朱之居敬窮理、知行並進，皆聖賢大中至正之道也。」

楊爵又以〈需〉、〈兌〉二卦為例，揭示窮理之具體運用於釋經的重要。釋〈需〉云：「窮理守義之學至，則可以用〈需〉矣。」釋〈兌〉云：「君子於說道之用，貴於窮理而慎守之也。」至於如何運用窮理方法，楊爵先深思《易》經傳的說法，輔以其他經傳，結合史事，加上個人經歷，融貫體悟。

對於處〈需〉宜如何應世，楊爵一方面指出九五德位相稱可大有為，故云：「〈需〉之為用，出處之節，應機之宜，其道廣大精微，非時中之君子，未能與於斯焉。」並指出處〈需〉需守正道，亦能於九五恰當時位大有作為。故云：「〈需〉之以『貞』，則有所不為矣；『利涉大川』，可以大有為也。」又輔以《孟子》為證。並提出：「〈需〉者，君子自養以待之而已。」再輔以孔明隱於南陽以待時為例說明。

對於〈兌〉卦，楊爵認為該卦說明與他人遇合之道，並指出處〈兌〉之關鍵在守正道。具體運用面向有三：「或說其道而學之，或說其事而為之，或說其人而與之，此皆說之用也，而有邪、正焉。」進而透過史實為例，說其道之例，如陳相之說許行，不合於正。說其事、說其人，則藉孔明、荀彧擇主及行事作為說明，指出孔明正，荀彧不正。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4-113）

透過上述二例，可見出楊爵如何透過窮理的方法，深明〈兌〉、〈需〉，進而深刻闡釋用〈兌〉、用〈需〉之道。整部《辨錄》，便是用此方式。以下進一步闡析楊爵所得出的重要觀點。

## 五、論陰陽大義

楊爵《易》學歸本程、朱，除義理闡釋承繼程、朱格物窮理的



主張，《辨錄》有八處明引伊川《易》說，有四處明引朱子《本義》，<sup>21</sup>對《易》理的詮解亦多本於程、朱，再以個人體悟融會，尤重體悟陰陽之理及處憂患之道。

### (一) 以理氣不二論陰陽大義

關於存有論，楊爵承繼程、朱，談理氣不離。楊爵以「元」、「亨」、「利」、「貞」論氣之未萌、始生及變化，指出：「氣始動為元，流行為亨。以變則變，以化則化為利。機藏於靜，其動而為元、亨、利者，皆具於此為貞。」「元」、「亨」、「利」、「貞」不只言氣，亦為理之變化。楊爵云：「一理流行而用各不同，隨其所至之善而名之耳。在人則為仁義禮智，……發而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4）此套理氣不二的觀點，便是楊爵釋《易》的基本論點。

楊爵藉〈乾〉、〈坤〉之〈彖傳〉談宇宙論萬物之生成。將「元」釋為氣之始生，<sup>22</sup>並將「乾元」釋為天氣之始，「坤元」釋為地氣之始。<sup>23</sup>「乾元」為萬物之生機，攸關萬物之生死。<sup>24</sup>「坤元」為地

<sup>21</sup> 據楊珠慧碩論指出楊爵援引程朱之例，有援引伊川說法者兩例，引朱子說法者三例，引朱子說法者，前二條出自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第三條出自《朱子語類》。對於楊珠慧所論，引朱子說法的第三例有待商榷，因楊爵乃順著《易傳》詮解，非援引《朱子語類》，不宜列入。楊珠慧：《楊爵〈周易辨錄〉研究》，頁162-164。此外，《周易辨錄》有明引程朱《易》說處，筆者細究《周易辨錄》後發現，楊爵明引程子說有八處引朱子《本義》有四處，未見明引張載、象山、陽明之說法。

<sup>22</sup> 楊爵云：「氣始動為元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4）

<sup>23</sup> 楊爵云：「乾元，天氣之始；坤元，地氣之始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9）

<sup>24</sup> 楊爵云：「『大哉乾元』，為萬物所資以始，匪特資之以始也，非乾元則不能有終矣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4）

氣之始，但不能單獨作用，須配合順成乾元而生萬物，強調天地之氣配合無間。<sup>25</sup> 至於五行之氣，楊爵認為僅與天氣有關，與地氣無關，這點相當獨特。<sup>26</sup>

順此，楊爵藉〈咸〉卦進一步談陰陽感通，曾云：

是二氣感應以相與也，……感則應，有亨通之理，然必利於正，不正則感之者非以道矣。君臣、朋友，以義相與，皆正也。……盈天地間皆感也，感則有應，應又所以為感。「天地萬物之情之可見」者，感以正也。如寒暑往來，動息榮悴之類，何莫非正乎？凡動止語默，皆感之義也。感之道二，正、邪而已。出乎此則入乎彼，是非得失，治亂安危，皆由於此。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67）

陰陽二氣必然相感，然有正、邪之分。所謂正，指合於氣流行之常則，日月、四時、盛衰有時，期間便有常理存焉；反之為逆氣、邪道。聖人作《易》揭示人事治亂、興衰之理，宜深明之。釋〈蠱〉云：「〈蠱〉之時，則亂已極矣，亂極復治，循環之理。」於〈復〉云：「陽德方亨，而向於治，亦天運之循環耳。」

至於與陰陽剛柔變化相關的卦變說，楊爵云：「凡諸卦言剛柔之變，程《傳》謂自乾、坤而來，《易本義》則變自他卦，此《易》中之法象，於義皆當自乾、坤來者，其說覺長。」認為伊川之乾坤卦變說較朱子消息卦變說，更符合三畫卦皆自乾、坤而變的基本原則。

除掌握興衰循環之理，楊爵尚指出四個要點：其一，聖人提醒

<sup>25</sup> 楊爵云：「天地之氣配合而無間也。『至哉坤元』，為萬物所資以生，非自生也，以乾元之知大始，順承之而與之生也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9）

<sup>26</sup> 楊爵云：「五行得天之氣，而各自以為氣，非有二也。如『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』，皆乾之事，而坤不與焉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9）

處順境宜懷憂懼之心。釋〈臨〉云：「聖人言此，非特以示循環之理也，正欲君臣上下，於方盛之時，即知不久而有凶將至矣。庶幾安不忘危，存不忘亡，憂勤惕厲之心，無時而可少懈，則可以保其無凶矣。」其二，天地感物、聖人感人心皆無心無為，大公無私。曾云：「推類而觀之，凡巨細之舉，必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，皆正也。……天地非有心於感也，至理之流行而已；聖人非有心於感也，順至理而已。」又云：「心虛則無物，廣大無外之體全矣，應酬萬變，此其本也。」正因聖人師法天地無私而感物，順理流行，故能應酬萬變。

其三，面對治亂興衰，當盡人事，順天命。釋〈豐〉云：「人之一身之老少，及家國天下之廢興存亡，則又易見者也。君子盡其在人者而已，本於天者則順受之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38-67）其四，聖人於人事循環之理，強調扶陽抑陰及為君子謀，不為小人謀的觀點。〈坤〉初六及上六〈小象傳〉有扶陽抑陰之意，曾云：「上六『已窮之道』即初六『馴致之道』也，觀兩象之詞，見聖人扶陽抑陰，為天地生民之慮深遠矣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12）又於〈小畜〉上九兼談陰陽和合與扶陽抑陰之理，曾云：

上九以巽體居〈小畜〉之極，巽順於以陰畜陽，積之以漸，至於其極，則畜道成，而陰陽和矣。……以陰畜陽，小人自以為德而尚之，以至於積滿矣。……安有小人畜君子而天下不亂者乎？亂則小人豈能保其富貴哉！此皆切戒小人之詞也。君子至是亦不可行，行則凶矣，此又喻君子以自處之道也。《易》為君子謀，不為小人謀，可見矣。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24）

意即〈小畜〉以陰畜陽，既有陰陽和合之理，但亦不免因小人自滿

而產生亂象。故既勉小人處〈小畜〉之時宜畜養君子，又勸勉小人不宜自滿，同時更提醒君子處〈小畜〉之時的自處之道。

楊爵由上經始〈乾〉、〈坤〉，終〈坎〉、〈離〉，指出《易》既談宇宙論陰陽和合之理，又關注人事君子、小人之議題，發揮扶陽抑陰之理。楊爵云：

上經首〈乾〉、〈坤〉，而終於〈坎〉、〈離〉。天地者，萬物之父母，陰陽不可相無也。一陽居二陰之間為坎，所以著小人之罪也；一陰居二陽之間為離，所以彰君子之德也，此扶陽抑陰之義也。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66）

以純陽、純陰之〈乾〉、〈坤〉，說明天地陰陽二氣相合而生成萬物；以一陽二陰、一陰二陽相重之〈坎〉、〈離〉，明小人之罪與君子之德。此乃《易》之陰陽大義。

## （二）明時順勢，堅守正道

### 1、正道指中和之理

楊爵於《易》例，特別標舉「貞」、「正」、「中」三者。「正」可指正道，此乃天命、人心之常道、常則，具有至善義。「貞」者，正也，義近於此。「正」亦可就爻位而言，指正位，常與「中」連用。釋〈頤〉「貞者，萬世不易之常道。」釋〈剝〉初六云：「貞者，扶持宇宙，奠安國家之正道。蔑之，則上敗君德，下賊民生，引用凶險，排擯中正。」釋〈无妄〉云：「正者，天命、人心之則，時中至善之道。」就楊爵所說的正道，是從理氣論的立場，兼就天命與人心而言，意指理氣不二的中和之氣、中和之理。

楊爵特別藉〈乾〉卦暢談人事理想，〈乾〉六爻除九五談聖人外，其餘五爻為君子依時位而行的理想範例，楊爵云：「蓋時見而

見，時潛而潛，此理也。可上而上，可下而下，亦此理也。無時無處而非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之作用也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5-55）

楊爵承繼〈說卦傳〉上經首〈乾〉、〈坤〉立天地之陰陽剛柔之道，下經首〈咸〉、〈恆〉立人仁義之道。並指出上下經之末尾皆與坎、離有關，坎、離旨在呈現中道，楊爵云：

坎剛中而離柔中，中者萬世不易之常道，而亦可以終乾、坤之義。一則天命之性，一則率性之道也。上經首〈乾〉、〈坤〉，則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也；下經首〈咸〉、〈恆〉，則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也。首〈乾〉、〈坤〉者，終於〈坎〉、〈離〉之別；首〈咸〉、〈恆〉者，終於坎、離之交。天、地、人之道，中而已。《易》之全體大用可識矣。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66）

楊爵即此闡發中道為三才之本，中道價值本於理氣論，強調無過不及，及此言中和之氣、中和之理。

## 2、無論順逆，依時位守正道

楊爵所說的正道是指天地陰陽之道、人事仁義之理，皆合於中道。依各卦卦時，就個人所處時位，實踐正道。〈乾〉、〈坤〉後的六十二卦展現複雜人事變化，楊爵特別關注與憂患有關的卦，強調艱難守正的重要。在〈讀《易》〉篇特別指出〈損〉、〈益〉、〈困〉、〈節〉、〈中孚〉、〈坎〉諸卦切合處憂患之道，（《楊爵集·雜著》，卷 7，頁 219）尤其重視〈困〉卦。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·與紀中夫書》，卷 4，頁 176）

然除上述六卦，自〈屯〉卦便談及艱難守正之道。釋〈屯〉卦云：「在險則宜守正。正者，萬世不易之常道。處險處夷，皆不可須臾

離者。」又談濟屯之法云：「君子拯屯，順時勢，相機宜，而為之也。」釋〈需〉卦云：「處危難之道，以過於剛而速禍，君子不為也；以過於柔而免禍，君子不為也。君子守吾之正而已，守其正而免於害，固其所也。不幸而至於殺身焉，君子不恤也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12-17）不僅於〈屯〉卦泛言處險守正，又進一步談如何守正，包括順時勢解除困境，及以不偏於剛柔之中道言正道，君子實踐義命，生死禍福則順應天意。

整部《辨錄》強調無論順逆，不可須臾偏離正道，且依時順勢，為所當為。

## 六、論君子體用之學

楊爵重視君子體用之學，認為這是人的使命與責任。釋〈漸〉初六：「不知君子體用之學，豈可絕人逃世，而終與鳥獸同群哉！」經通貫後發現楊爵所謂體用之學有二義：一指心之本體與發用相通貫，一指內聖通外王的體用之學。關於前者，楊爵云：「其實心與性情貫體用動靜，而無不在也。」關於後者，見於釋〈大畜〉云：「明德、新民，具體用之學，當以天下事為己任，而不家食則吉。」以內聖為體，成就外王事功。又釋〈大壯〉云：「其才德足以任天下之至重焉，……至是則為體用全備之事業矣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8-100）意即內聖還包括才能，有濟世之才，視個人才德為體，經世為用。

彙整《辨錄》重要術語，大抵分成正、反兩大群。關於正面主張，「天德」出現 12 次、「天理」出現 18 次、「義理」出現 33 次、「王道」使用 16 次。反面主張，與「天德」相對之「血氣」出現 7 次（含氣質），與「義理」相對之「私」（含私邪、私智、私欲、

私係、私比、私交、私情、私意、私心、自私) 出現 49 次，與「天理」相對之「人欲」出現 3 次，與「王道」相對之「霸」(含霸者、霸術) 出現 4 次。<sup>27</sup>

即此可歸結楊爵體用之學的三个面向：一、論人性，區分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；二、論價值，區分道德價值或功利價值；三、論政治，區分王道與霸道。以下擬就天理、人欲之辨，及義利、王霸之辨分別說明。

### (一) 天理、人欲之辨與成就聖賢之德

關於人性論，首先談楊爵論心，曾云：「中和，心之本體。未發之中，萬物皆備，故為天下之大本。已發之和，大經大法所在，而不可，故為天下之達道。怒與哀中節，皆謂之和。」(《楊爵集·附錄三·論學》，頁 442) 又曾解釋「命」、「性」、「心」、「道」之涵義與關聯，言道：「命與性，一也，降自天為命，具於人為性；性與道，一也，統於心為性，見於行為道。『體用一原，顯微無間』也。」(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7) 就天所命稱為天命，就內具於人曰性。性即天理內具於吾心，心發用為行為即人道。性為體，隱微不顯，人道為用，形象鮮明。

此外，楊爵常以「天德」稱義理之性，偶用同義語「中和之德」與「心德」。<sup>28</sup> 關於天德，是強調此為天所賦予；以其不偏不倚，稱為中和之德。

釋〈坤〉云：「不偏不倚之體，天德也。」釋〈臨〉云：「〈臨〉卦之以兌遇坤，為和悅而順於理，此天德也。」(《周易辨錄》，

<sup>27</sup> 此處是就楊爵術語之使用統計，不包含無關的一般用語。

<sup>28</sup> 「中和之德」、「心德」各出現 2 次。

頁 11-42) 因此，天德是指無人欲之蔽，使無心所具之天理得以朗現。

至於與天德相對的氣質之性，楊爵以「血氣」、氣質稱之。因氣性或過、或不及。楊爵云：「人之稟賦不同，剛德勝者多君子類，柔得勝者，或流於險邪而不自知矣。」且氣性常影響吾心天理之發用，故以「公」來說天德，以「私」來稱血氣、欲望。或以自私、血氣之私、私欲、私邪、私智、私情、私心、私意、私係、私比、私昵、私交表示，以其不合於天理、義理之正。釋〈臨〉云：「然臨之不以正，則涉於作惡，而為血氣之私，非君子至公無我之道也。」釋〈巽〉云：「利於武人之貞焉，武人而非貞，則血氣之強而已矣，惟能貞也。」釋〈漸〉云：「寇者，切害之名，指人之私欲而言。私欲者，心德之害也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42-105）

此外，楊爵透過〈乾〉、〈坤〉，細緻闡釋兩類君子。〈乾〉屬陽剛，具有義的特質；〈坤〉屬陰柔，具有仁的特質。釋〈乾〉云：「蓋君子進德修業，預察於義理之至精，而所處契於時中之道也。」又釋九三：「乾剛得正之君子也，知義理之所在，而慷慨以為之者也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5-6）乾德君子，稟受純陽之氣，具有剛健之才，故能堅定行義理正道。

至於坤德君子，有六點特質：一、性情貞靜，二、具有寬厚的仁德，三、具有廣大包容力，四、能堅守正道。釋〈坤〉云：「宇宙間事，皆吾分內物也。『民吾同胞，物為吾與』，非仁者不能有此心也。……凡君子度量絕人，『犯而不校』之類，亦此義也。」又：「勉強而未至於安焉者，非誠也，安貞則順適乎義理之中正，而止於至善矣。」又云：「柔順而必利於貞，乃君子所行也。柔順而不能貞，則失之不及，流於柔惡，而無所不至矣，豈君子之道哉？」第五點特質，具有通變不窮的特質，楊爵云：「元亨者，言其通變



宜時，而應用之不窮也。」第六點特質，坤德君子能無私無我的輔助陽剛君子。楊爵云：「或為王股肱心膂，而從其事則鞠躬盡力，代王以終其事，而於成功，則不敢自有，而必歸於君上焉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8-10）

在修養工夫上，坤德君子偏向內求自省，楊爵云：「反身而求，以至之者，惟精察其稟賦之偏蔽，而勇克去之，則高明廣大，可馴致而與天地同體矣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10）雖然坤德君子不似陽德君子性情剛健，然透過內省及自我要求，能自然成就天德。

楊爵指出純任天德與純任血氣的分別，進一步強調透過戒懼、慎獨的工夫，使性情回復中和狀態。楊爵云：「戒懼慎獨，自修之極，至於中與和也。中和，性命本然之則也。」（《楊爵集·附錄三·論學》，頁 442）

此外，楊爵工夫論的基礎本於程、朱去人欲，存天理的主張。關於程、朱論存天理，去人欲。伊川云：「不是天理便是私欲，人雖有意於為善，亦是非禮，無人欲即皆天理。」又云：「因物有遷迷而不知，則天理滅矣，故聖人欲格之。」朱子云：「人生都是天理，人欲卻是後來沒巴鼻生底。」又云：「有個天理便有個人欲，蓋緣這個天理須有個安頓處，才安頓得不恰好便有人欲出來。」「天理、人欲，幾微之間。」「不為物欲所昏，則渾然天理矣。」「人之一心，天理存則人欲亡，人欲勝則天理滅，未有天理人欲夾雜者。學者須要於此體認省察之。」<sup>29</sup>楊爵承繼上述觀點，釋〈歸妹〉云：「說以動，則動不以道，徇人欲以滅天理，固有凶而无利矣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105）釋〈蒙〉云：「凡外誘之私，蔽其明，而亂其真，皆寇也。為去其私，而使全其善，禦寇之義也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16）強調人欲會障蔽吾心所具天理，若順人欲發用而不察，便流於惡。唯有省察而使血氣合於中道，方能

<sup>29</sup> 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·學七·力行》，卷 13，頁 388-389。

使心依天理發用。

楊爵論天德，亦關注天德易受人稟受之陰陽氣性，即剛德、柔德之影響。釋〈復〉云：「人之稟賦不同，剛德勝者，多君子之類；柔德勝者，或流於儉邪而不自知矣。」稟剛德多者為君子，柔德勝者亦流於偏邪。關於剛善、柔善，剛惡、柔惡的論述，實承自周敦頤（字茂叔，號濂溪，1017-1073）。君子受氣性干擾少，小人反之。對於此處所謂的小人，依現代義而言，可指一般人，非限定指品德不好的人。相較下，君子較不受氣性干擾，心所具天理朗現較多，心也更具覺察力，能自省，一般人常受氣性干擾。釋〈復〉云：「陰暗無察理之智，柔懦無體道之仁，天德滅息而至於盡矣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54-55）若人受到氣性嚴重干擾，無任何覺知吾心之理的能力，則天德便消亡。

楊爵曾將人的生命境界分成四等，釋〈復〉云：「人品不同略有四等，聖人無復者，上也；不遠而復者，次也；失之遠而後復之，又其次也；流於惡而不復者，民斯為下矣。」最上者，聖人生而知之，不學而能；其次，學而知之，稍偏離便能覺察拉回；再其次：困而學之，得花較多心力方能覺察修復；最下者，困而不學，隨順習氣欲望為惡而不覺。楊爵期許人們透過「自養」的工夫，成為賢人君子。釋〈頤〉云：「『自求口實』，觀其自養。自養必以天德，則自養為得正矣。」但自養的具體實踐，首先也是最根本的工夫是內省。釋〈萃〉云：「君子審於逆順公私而已矣。」再輔以窮理工夫，如學習禮、樂。釋〈履〉云：「恭遜果確，則嚴而泰，禮也。禮為人所當履。」釋〈豫〉云：「樂之用，則斟酌飽滿，動蕩血脈，流通精神，養其中和之德，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25-91）學習禮樂可引導吾人之情緒、情感，使其臻於中和。此外，

經典的學習也能引導我們知書達禮，人世歷練也能擴展我們的見識。

綜言之，楊爵以天地有盈虛，人心有善惡，除正視人心之變化，提醒以天德做主。釋〈復〉云：「天道之盈虛消息，人物之生化盛衰，凡人心肆惡之極，而後天理復萌，皆此義也。天德為主，而義理用事，自有可享之理。」進而強調若私欲蒙蔽，當省察以恢復天德。曾云：「庶幾無悔，文王所以同乎天；有過不貳，顏子所以幾於聖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53-54）以下進一步由天德為本，談出處之價值抉擇及治國理想。

## （二）義利、王霸之辨

楊爵主張人立身處世，宜本天德，依義理行事，即本於義理之性，為所當為，有所不為，不以血氣、私欲用事。楊爵所說的「義理」便是「正」，及此亦可見出楊爵對於價值抉擇的重視，義利之辨是修身、經世的根本課題。釋〈大壯〉云：「正則為君子、為以義理用事者也；不正則為小人、為以血氣用事者也。正則為王道，不正則為霸術矣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73）

楊爵所說的義理，非陸、王心即理，以道德價值出自道德本心，而是近於程、朱性即理，主張人皆秉受天地之理氣，吾心本具天理，然不免受血氣過與不及的干擾，若能使自然氣性不偏不倚，便能使吾心所具之天理朗現，即楊爵所說的天德。天德做主，自能依義理行事，亦能致力實現王道。

就個人立身而言，面對現實複雜性，強調以義理價值為依歸，不計個人利害得失。釋〈震〉云：「君子以義理為主，而吉凶禍福，未嘗介意，視其震驚，若無與於己也。」一般人則反之，故云：「蓋以不中不正，怵於利害，而不能以義理為主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

頁 73) 此實本於孟子之義利之辨，強調道德價值的優先性。

至於現實具體用事，楊爵分別就個人獨立行事及與他人合作加以說明。關於前者，釋〈同人〉云：「剛毅果決，不牽於私係，不溺於近小，而必至於廣大無外之域矣。」尚須留意以下兩點：一、留意自身才能及性情是否過剛或偏柔，須加以調整。釋〈大畜〉云：「患其恃才力之健，過於有為，而謂天下無難為之事，如此則非義理用事，而為害反不細矣，故戒其利於艱難守正。」二、留意所處環境，調整自身性情，方利於守正道。釋〈恆〉九三云：「當〈恆〉之時，過剛不中，是不能常守其德也。剛而不中，則流於剛惡，任意使氣，無所不至，於聖賢忠信義理之心胸作用，相去遠矣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58-70）

至於與他人合作，得視情況相互配合。釋〈同人〉云：「得位則應之以職分所當為，得中則應之以事理所當然，應之以職分所當為，義理所當然，上之人或不能即從，或從之而中止，亦不足以言同也。」理想狀況是得到他人配合支持，如〈大畜〉：「六五下應九二之乾，為應乎天，其德為止，應天而安所止，則以義理用事，而有保天下之氣象。又如〈大壯〉：「九二以陽居陰，本非正也，然所處得中，則上應六五，當〈大壯〉之時，而承之以有為者，率不失乎天下之至理，是能以義理用事者也。」但也常出現決定權在對方的情況。釋〈小畜〉云：「小人畜己之私欲，而不自肆，則同心為善，而元吉可致。」較差的情況是〈小畜〉上九之類：「安有小人畜君子而天下不亂者乎？亂則小人豈能保其富貴哉？……君子至是亦不可行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24-57）

楊爵強調無論修身或為政，皆需本於道德價值，誠如楊爵釋〈復〉所云：「以之修身，則自此而可全乎天德，以之立政，則自

此而可純於王道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30）

至於論治道，楊爵遠承孟子王霸之辨，強調王者發仁心，行仁政；霸主非真行仁義，假仁假義。近則承自程、朱對孟子王霸之辨的詮釋。楊爵的王政理想植基於三代，釋〈巽〉云：

治道不能如三代者，僅為小康而已；施為不法乎三代者，溺於陋習而已。如漢唐之治，皆為小亨，小康而已；其利有攸往，亦不出乎雜霸、雜夷之作用也。比於三代聖王，井田、封建、學校之制，對時育物，舉一世而甄陶之，則如天地之相懸矣。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110-111）

楊爵以三代聖王之治為標竿，主張在政治理念、施政作法皆師法之。至於具體施政則包括井田、封建、學校制度，然楊爵強調須因時制宜。

楊爵指出聖王之治，是因時順命，合於民心，公而無私，自然而為。釋〈革〉云：「聖王因時立政，順天命之正，合人心之公，而行其所無事也。夫豈容私於其間哉！有以時之弊而理其時者，有以法之弊而更其法者，皆革之大要也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97）聖王上留意時當革而革，因應實際需要，或改善社會風氣，或改變制度因應。

對於楊爵辨王霸，可分成三個面向：一、君王所本之心是天德或私欲，二、所依據的價值是義理或是功利、三、施政作為是為了廣大百姓或僅是親信、同黨。其中首要的是出於天德仁心行王政。釋〈離〉云：「君臣皆以天德行王道，則宇內徧為其德矣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64）不僅君王需懷天得以治天下，上需得賢臣輔弼，共成王事。

楊爵的王政理想，可藉以下文字見出。釋〈復〉云：「比於三

代聖王，以天德達王道，富而教之，躋一世於仁義禮樂之盛，而與天下同復於道者。」（《周易辨錄》，頁 54）楊爵絕非食古不化，所重者是出於仁心，使百姓安居樂業，再以仁義禮樂豐富百姓的精神生活。身處政治昏暗的明代，楊爵藉此委婉表達對王道仁政的希慕之情。

## 七、結論

初讀《辨錄》，大抵不出君賢臣忠的觀點，館臣評曰純臣也。若只是如此讀《辨錄》，不免感覺該書充斥教條格言。但若結合楊爵詩文及時人相關文章，便可發現，楊爵於宋明儒歸宗程、朱，肯定程、朱主敬窮理的觀點，深刻面對自身氣質限制，努力修為。亦勇於接受蒙冤繫獄的困境，深刻覺察因冤屈產生的憤懣之情。透過自省及讀《易》、論《易》、解《易》，面對自家身心，與《易》所論相印證，使身心得以平靜，印證聖賢所言不虛。楊爵於《辨錄》未見怨對之氣，實出於高度自覺及嚴格修持。楊爵自云：

與人論事，辭氣欠平，乃客氣也。所論之事，雖當於理，即此客氣之動，便已流於惡矣，可不戒哉！書以自警。予久處獄中，麓鄙忿戾，略無貶損，麓鄙忿戾，乃剛惡也，負以終身，而不能變，真可哀也。……今日患難，安知非皇天玉我進修之地乎？不知省愆思咎，而有怨尤之心，是背天也。背天之罪，可不畏哉！（《楊爵集·附錄三·漫錄》，頁 443）

因此，館臣評論純臣，是楊爵悟道後肯定聖人之言所得，讀者若僅泛泛順著館臣評論評價《辨錄》而不深究，實難見出該書真正價值。

〈讀《易》〉一文亦揭示楊爵這番艱難的以我注《易》的歷程。楊爵云：

人之處世，非安樂則困辱，二者而已。世之人或以富貴為安樂，以患難為困辱，此固未然，而謂吾之處因為安樂亦非也。夫其所為慊於心，而合乎義理之中正，則雖日在患難，此心未嘗不安樂也；夫其所謂愧於心，而戾乎義理之中正，則雖日處富貴，而此心未嘗不困辱也。吾之所為，質於古人之作用為何如，其愧於四聖亦多矣。……況《易》之為書，廣大悉備，天地萬物之理，具於此。……銘曰：「安樂安樂，由心之作。展轉困辱，惟吾所速。四聖垂訓，炳炳簡編。議之而後動，擬之而後言，或可以觀玩象辭，而補吾之愆。」（《楊爵集·附錄三·漫錄》，頁443）

即此可見，楊爵深刻省察自家身心及所處困境，透過與作《易》的聖人對話，於艱困中修正自身並體悟天地人事之理。

《辨錄》一書便是基於這樣的背景，具體實踐程、朱「居敬窮理、知行並進」的理念，透過證悟與窮理，深刻寫下研《易》心得。透過艱困中深刻檢視自身，藉由聖人經傳，提撕自家生命，曉悟人情事理。也因此，出獄後，楊爵體驗遺世獨立的生活，即便再遭遇困境，心中已有寬闊天地，對孔顏樂處也能體悟。此可由〈寬心歌〉見出：

此間莫怪會寬心，好向先民樂處尋，尋得一分消百慮，男兒何處不寬心。此間莫怪會寬心，靜眼能觀古與今，成兩成雲他自有，男兒何處不寬心。此間莫怪會寬心，善到居安根自深，一點天真含萬物，男兒何處不寬心。此間莫怪會寬心，參透一陽與一陰，要了無窮人世事，男兒何處不寬心。（《楊爵集·楊忠介集·雜著》，卷7，頁218-219）

楊爵《周易辨錄》是一部自身與聖人對話、前賢生命交流對話

的深刻記錄，表面看似老生常談，卻提醒後人，聖賢智慧並不遙遠難懂，若能透過自我覺察，通貫內外，便能印證易理。《易》實為君子體用之學，楊爵作了最好示範。可依循楊爵的方式，以個人之體悟讀《易》、言《易》、治《易》、用《易》，這是楊爵《易》學的特色及貢獻所在。



## 引用書目

### 一、古籍

1. 王龍溪撰：《龍溪王先生集》，收入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編纂委員會：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98 冊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7 年。
1. 程顥、程頤：《二程遺書》，收入《二程集》第 1 冊，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 年。
2. 楊爵撰，陳戰峰點校整理：《楊爵集》，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2014 年。
3. 楊爵撰，陳戰峰點校整理：《周易辨錄》，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2014 年。
1. 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第 14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。
2. 韓邦奇撰，魏冬點校整理：《韓邦奇集》，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2014 年。

### 二、專書

1. 黃宗羲：《明儒學案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36 年。
2. 邢春華：《明中期關中四家易學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6 年。

### 三、學位論文

1. 楊珠慧：《楊爵《周易辨錄》研究》，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6 年。

### 四、期刊論文

1. 邢春華：〈淺析楊爵《周易辨錄》解《易》思想（上）〉，《國文天地》第 331 期，2012 年 12 月，頁 57-59。
2. 邢春華：〈淺析楊爵《周易辨錄》解《易》思想（下）〉，《國文天地》第 333 期，2013 年 2 月，頁 69。
3. 邢春華：〈《周易辨錄》以史解《易》淺析〉，《長江叢刊·理論研究》第 22 期，2015 年 8 月，頁 12-13。